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033/Add.48
12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秘书长大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 S/13033 号文件。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八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参看 S/13033/
Add. 47）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日至四日安全理事会第二一七六次至第二一七八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在这些会议的过程中，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马拉维、毛里求斯、荷兰、巴拿马、西班牙、斯威士兰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十二月四日第二一七八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协商产生的一项决议草案（S/13677）。该决议草案获得十五票赞成，经一致通过为第 457 (1979) 号决议。

第 457(1979)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书长的来信（S/13646），

深为关切伊朗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危险的紧张局势，这种局势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后果，

忆及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呼吁(S/13616),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又重申了这项呼吁(S/13652),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伊朗外交部长有关伊朗方面的不满意见的来信(S/13626),

考虑到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

意识到各国有责任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宗旨相抵触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重申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和一九六三年《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庄严的义务尊重外交人员和外交使团馆舍的不可侵犯,

1. 紧急要求伊朗政府立即释放被扣留在德黑兰的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人员,向他们提供保护并允许他们离开该国;
2. 进一步要求伊朗政府和美国政府采取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双方均可满意的方式,和平解决两国间尚待解决的问题;
3. 敦促伊朗政府和美国政府在现存局势中尽量克制;
4. 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使本决议立即得到执行,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5. 决定安理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并请秘书长就其所作努力的发展情况向安理会紧急提出报告。
